



假冒 CPA 的騙徒 專業會計師

有些並不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卻聲稱能提供會計核數服務的公司，不但對持牌的執業會計師構成威脅，更為選用了這些低質素服務的企業帶來種種問題。

吳翊菁

走

過地鐵站，經常會看到宣傳提供簿記、稅務和核數服務的公司廣告，收費都便宜得令人咋舌。辦公室的傳真機亦充塞不少同類的宣傳單張，收費亦同樣低廉。

雖然法例規定只有執業會計師(持有執業證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才可以簽署核數報告，但一眾「會計公司」卻聲稱可以低價提供相若服務。其中一間甚至在網站誇稱可為客戶節省「至少20%核數費」，由編制財務報表、填寫稅務報表以至簽發核數師報告的全套服務，收費竟低至由二千港元起。

該公司表示「與多間中小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密切合作關係，可運用對方的剩餘人手以低於市價的收費接辦核數工作。」

該公司更聲稱「質素」不成問題，因為所有核數師均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工作受到嚴格監察。然而，多次致電該公司熱線查詢詳情都不得要領，根本無人接聽。

合資格的執業會計師都抱怨面對雙重問題。首先，雖然冒牌「會計(師)公司」提供廉價簿記和稅務服務不屬違法，卻引發市場出現惡性減價戰，以致威脅持牌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生存空間。割喉式的競爭繼而引發更大的問題，部分執業會計師與這些冒牌「會計(師)公司」合作，為其客戶簽署核數報告，但實際上沒有按公會規定在核數程序中履行盡責調查的責任和工作。

暗中拉線的「艇仔」

本身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靳潤芳憶述十多年前剛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時，有一位中國內地的保險代理游說她代其簽署客戶的帳目，並且誘之以厚利。

「他通過電話招攬了一群客戶，然後承諾為我安排每年超過一百萬港元的「核數」業務。當時的確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建議。」

但當靳潤芳知道與客戶之間根本不存在任何聯繫，便拒絕合作。她說：「他不讓我接觸客戶，亦不可以索取客戶的確認書，根本不可能按照公會的規定執行嚴格的核數程序。」

「他通過電話招攬了一群客戶，然後承諾為我安排每年超過一百萬港元的「核數」業務。當時的確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建議。」

靳潤芳指出從事這種勾當的代理或中間人俗稱「艇仔」，通常會向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招手，看準他們急於建立地位及客戶群的心態。不過，甘心接受引誘賺取短期利益，無異於飲鴆止渴。

她表示：「一旦參與便是濫用權責，最終損害事業前途。你是否甘心淪為簽名工具?」

千夫所指

靳潤芳更提醒同業，執業會計師之間的消息流通很快，參與上述勾當的執業會計師會遭受其他同業鄙視。

公會準則及監管執行總監樂志傑表示，倘若會員透過轉介接辦核數工作，需要自行證明與客戶的關係是否符合專業準則，亦要證明與非專業會計師的業務關係並無違反專業操守標準。

樂志傑更指出執業會計師的核數工作若不符合專業標準的要求，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有可能遭吊銷執業資格及取消專業資格。

他表示：「倘若實際工作不是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而執業會計師只負責簽署核數報告中的核數師意見，並無執行適當的程序，公會將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身為公會中小型執業所顧問小組成員的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華榮指出，不知情的客戶肯定會受到冒牌「會計(師)公司」的平價收費所吸引，不過最後大多反而要花上更多時間及金錢，得不償失。

因為若不是由執業會計師負責處理帳目，其他人並不熟悉現行的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定，在核數時



錯漏百出，所以客戶最終需要另聘執業會計師重新處理有關帳目。

「冒牌的「會計〔師〕公司」或者能夠處理一些基本會計工作，例如公司秘書及簿記服務，但並沒有專業知識或能力處理核數工作，客戶最後仍需要聘用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工作。」

聘用冒牌「會計〔師〕公司」的風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羅君美解釋，冒牌「會計〔師〕公司」賺錢之道，完全在於省略核數步驟——有些甚至完全倚賴客戶所提供的管理帳目而不加以核證。

如果冒牌「會計〔師〕公司」遺失或者不歸還客戶的文件紀錄，後果亦不堪設想。靳潤芳指出：「即使客戶重新聘請執業會計師，亦難以重新進行核數工作，結果核數師報告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是持保留意見。況且，妥善保管公司的帳冊紀錄是董事的責任。」

黃華榮表示有些情況更加複雜，同業之中有部分害群之馬，受到賺快錢的引誘，深宵加班為冒牌

「會計〔師〕公司」工作。他說：「我很懷疑他們經過整天工作之後，是否還有精神執行所有必要的核數程序。」

公會執行總監樂志傑指出，根據正式的核數程序，核數師要取得應聘書，當中須列明核數工作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採用正確的核數方法、一直與客戶保持聯繫，並且持續監察及檢討所有工作。

得不償失

會計師事務所總監潘俊華提出：「客戶需了解聘用的核數師有否切實執行必須的核數工作程序，尤其對收費極低廉的核數服務應該特別注意。」

他更提醒中小企，假若被發現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有嚴重的錯誤陳述，中小企不但要接受稅務局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調查，更必須修改或重新發出財務報表，此舉將嚴重損害公司聲譽。

潘俊華提議公司管理人員對提供核數服務的機構或其工作人員的身份如有任何懷疑，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www.hkicpa.org.hk 查閱該機構是否已在公會登記，亦可查證其工作人員是否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及持有執業證書。如有違規事件，應向公會舉報。

隱密的網絡

中小型會計師行指出冒牌「會計〔師〕公司」的網絡日趨複雜，有多層中間代理人與一群會計師合作，會計師只負責簽署帳目而未有執行正常的審查程序。

潘俊華亦表示，有關的服務網絡越來越龐大和複雜，外人難以了解該等冒牌「會計〔師〕公司」向會計師轉介的業務有多龐大。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律第50章)，非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登記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若在香港提供核數服務，屬於違反該條例第42條，可遭刑事檢控。

部分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雖然近年接獲的投訴相當少，但相信未有舉報的個案為數甚多。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公會共接獲二十一宗有關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的投

擅自簽署核數報告

最近有一宗紀律個案揭發了一名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以事務所名義簽署及發出核數報告。

以上個案雖不常見，但有效的監控措施可以確保所有核數報告只可以由認可執業會計師簽署。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採取以下步驟：

- 追查所有必須由相關合夥人簽署的核數報告。
- 當發現核數報告於外勤核數工作完成一段時間後仍未簽署時，提示有關的合夥人。
- 完成核數報告後，收集最終的工作檔案以查閱有否違規行為。

如發生非認可人士自稱代表會計師事務所簽署及發出核數報告的事件，是顯示內部監控制度已出現嚴重問題，亦反映會計師事務所未有遵守“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要切記偽造文書是刑事罪行。公會會員未有獲授權而擅自簽署及發出核數報告，很可能違反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

訴。在二零零五年的八宗投訴之中，僅有一宗被定罪，罰款三千港元，由於罰款額偏低，似乎沒有阻嚇作用。其後一年有六宗投訴，亦只有一宗遭警方發信警告。

樂志傑指出有關罪行有檢控時效限制，如未能在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檢控，警方將難以檢控違規的冒牌「會計〔師〕公司」。此外，投訴人大多是匿名或未能充份與警方合作，使警方取證困難。

羅君美表示，曾於每星期收到至少一次冒牌「會計〔師〕公司」的廣告，亦將有關資料轉交公會跟進。據了解，警方表示如個案涉及刑事成份，會作出跟進及調查，當中並有成功檢控的例子。

提高警覺

公會每年對大約一百五十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核 (practice review)，以確保核數工作的質素，以及防止會計師事務所與冒牌「會計〔師〕公司」同流合污。樂志傑指公會將會對懷疑與冒牌「會計〔師〕公司」合作或承接核數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調查。

為提高各界對上述問題的關注，公會計劃推行宣傳活動，提醒中小型企業及公眾選用高質素的會計及核數服務的重要性，而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就能提供有關服務。

潘俊華憂慮倘若冒牌「會計〔師〕公司」的問題繼續蔓延，會對整個會計專業聲譽構成重大的打擊。

本身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美寶亦認同有關當局必須正視目前已「達到刻不容緩的情況」。

她解釋：「假若未能堅守真實中肯與公平的會計原則，將嚴重損害香港政府的稅務收入，尤其是當錯誤計算報稅表，問題會更加嚴重。」況且，銀行亦可能會基於冒牌「會計〔師〕公司」所編制的不正確及不全面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報告而向本來不合資格的企業批出貸款。

她補充：「高質素的會計及核數服務對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至為重要。」

英文原文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A PLUS月刊五月號